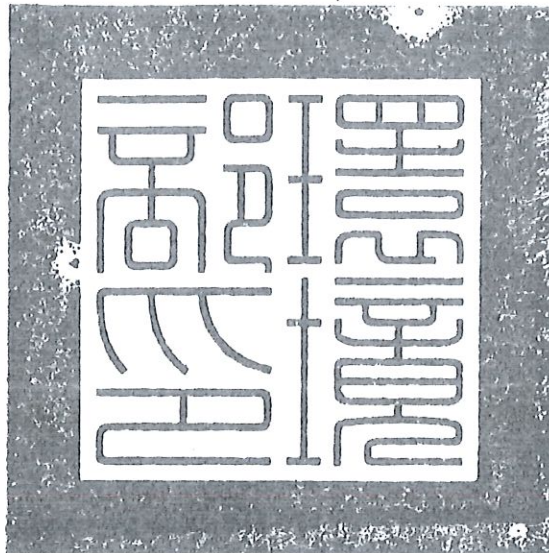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環部綜字第 1121330835 號



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」

部長 薛富盛



## 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環境保護產品證書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規費：  
一、新申請、換發及補發案：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  
二、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：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
- 第三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未修正。本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「環境部」，並參酌其他規費收費體例酌修文字，爰修正本標準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	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本標準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<u>申請</u> 環境保護產品證書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規費： 一、新申請、換發及補發案：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 二、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：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	第二條 環境保護產品證書之 <u>核發</u> ，應依下列規定收取規費： 一、新申請、換發及補發案：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 二、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：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	配合相關產品證書規費體例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三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 <u>溢繳</u> 或 <u>誤繳</u> 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	第三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 <u>誤繳</u> 或 <u>溢繳</u> 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	配合相關法制體例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條未修正。